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孫榮君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伸鎧工程有限公司、黃宏榮即昶宏工程行、溫家明即東億工程行間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3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

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 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 分之2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調解成立，且勞動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約定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亦即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0,660元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4,165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金額為11,388元（計算式：34165 $\times$ 1/3=113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11,3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